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经济学院党委[2017] 7 号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关于公布《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团委：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已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给予公布，请参照执行。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明确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提高院级党委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号）、《浙江大学章程》（党委发〔2014〕94号）、《浙江大学院级党委工作若干规定》（党委发〔2014〕74号）、《中国共产党浙江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及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党委发〔2015〕2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经济学院实际，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学院党委应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切实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院发展方向，研究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三条 学院党委应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研究、讨论、决定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以及其他事关学院发展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党委会应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五条 党委会主要研究讨论以下重要事项并作出决策：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有关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

（二）研究提出事关学院总体发展、重大改革的意见建议，讨论提出“三重一大”制度实施意见，确保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实现。

（三）研究确定学院党委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阶段性工作安排

和其他重要专项工作。

（四）研究决定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安全稳定工作。

（五）研究决定学院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工作。

（六）讨论决定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党员发展、转正，教育、管理、服务，党内奖惩，党建经费使用等事项。

（七）研究决定召开党员大会，确定党员大会议题，主持党员大会。

（八）研究落实学校党委部署的干部考核、考察、培养、推荐等工作，讨论决定内设机构干部的培养、选拔、管理、考核、监督等工作。

（九）研究学院人才管理、服务、保障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十）研究学院统战、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团工作。

（十一）研究讨论其他需要党委会研究或决定的事项。

第三章 会议制度

第六条 党委会议召开时间相对固定，原则上安排在周一上午进行，确保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如遇特殊和紧急情况，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党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的党委委员到会方能举行。讨论干部问题和涉及全局性的重大问题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方能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应提前请假。对讨论事项的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但对需要表决的问题，书面意见不能记入票数。会后，召集人应直接或委托出席会议的委员向其通报会议决定事项。需有关内设机构人员列席时，由提出议题的委员提出建议，经党

委书记同意后，由党政办公室通知有关人员列席。有关议题讨论完毕后，列席人员即可退席。

第八条 党委会议题应由党政办公室在会议召开前三天向党委委员征集，在征求委员意见基础上由党委书记确定。强化议题的前期准备和前置审查，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应个别酝酿、充分沟通。除特殊和紧急事项外，准备不充分的议题和临时议题，会议不予讨论。党委会召开的时间、议题，应提前通知党委委员，有关材料应同时送传，以便会议讨论。

第九条 党委会讨论议题，必须充分发扬民主。学院党委委员和参加会议的有关同志，应积极发表意见，认真听取意见特别是不同意见，对要作出决定的事项应态度明朗、意见明确。表决事项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如对重大事项分歧较大，除紧急情况下按表决结果执行外，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经充分调研、交换意见和酝酿后，提交下次会议讨论。

第十条 党委会议事，如某议题涉及党委委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的职务任免、工作调动等事项，该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党委会研究的内容及相关材料，须经党委会批准后方可公布。

第四章 会议决定的执行与督办

第十二条 党委会由党委秘书负责记录，决议和决定应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党委书记签发。

第十三条 党委会决定事项由党政办公室以《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党委会议纪要》形式告知有关内设机构，由分管院领导组织实施。党政办公室对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第十四条 党委会形成的决议和决定，各有关内设机构和人员必

须认真贯彻执行。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应切实履行职责，认真组织落实党委会决定或决议，坚持原则、顾全大局、努力工作，自觉维护领导班子威信，增强领导班子的整体决策运筹能力。

第十五条 在执行党委会决定事项过程中，如遇新情况、新问题，需变更、调整原决定事项的，应由负责实施的院领导提出理由和建议方案，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第十六条 对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需党委会决策又无法立即召开党委会会议讨论研究的，党委书记可临时处置，但事后应及时向党委会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党委会会议的通知、组织等会务工作由党政办公室负责。

第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经学院党委会通过后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学院各系、研究所、研究中心、科室。
